

证券代码：831657

证券简称：贝克福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会不足三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克福尔”或“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

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二章 本计划的确定

### 第二条 本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一）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风险自担原则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第三条 本计划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

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意见等。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当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 第三章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第四条 本计划参与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第五条 本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二）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对公司发展均有重要作用，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创造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本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认购价格

##### 第六条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第七条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设立的合伙公司持有公司股票，股票来源为合伙企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的公司股票，本计划参加对象通过持有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权益。

##### 第八条 本计划的认购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作为股票来源，具体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公司股票的实际交易价格为准。

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自行承担。

#### 第五章 本计划的设立形式及管理模式

##### 第九条 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有限合伙企业为载体，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 第十条 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五）本计划不设置管理委员会，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第十一条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一）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终止（包括不限于提前终止）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 4、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7、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8、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9、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 （二）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选举持有人代表，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合伙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包括发生不可抗力、突发危险等无法实现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召集，且不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将给全体持有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50.0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人同意召开合伙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合伙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合伙持

有人会议的合伙持有人的同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5.00%以上财产份额的合伙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 （三）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其持有的出资额行使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出资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份额且经持有人代表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且经持有人代表审议通过；

5、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6、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主持人安排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2) 出席会议的合伙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合伙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十二条 持有人代表**

本计划不设置管理委员会，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一) 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更换持有人代表或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需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二) 持有人代表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计划的规定，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出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有限合伙）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0、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 11、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 **第十三条 持有人**

参与对象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一）持有人权利**

- 1、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 5、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 **（二）持有人义务**

- 1、遵守本计划相关的规定及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作出的全部承诺；
-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认缴出资款，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应当认真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6、因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合伙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8、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9、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未经持有人代表和 50%份额持有人同意，持有人不得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公司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经过同意的可以转让部分份额，持有份额按照其认购成本（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10、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行使；

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挂牌公司变更、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授权董事会对本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 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第十五条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限为 10 年，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第十六条 本计划的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未满 48 个月	25%
第二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满 48 个月未满 60 个月	25%
第三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满 60 个月	50%
合计	-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全部锁定。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但未满 48 个月，可解锁 25% 份额；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满 48 个月未满 60 个

月可解锁 25%份额；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满 60 个月可解锁剩余 50%份额。

在锁定期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经普通合伙人和 50%份额合伙人同意后向普通合伙人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有限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时，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审核或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或终止发行上市时；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要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合伙企业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对限售期做出承诺的，从其规定及承诺。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股票解锁安排另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上述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 **第十七条 绩效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 **第十八条 本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第十九条 本计划的变更

(一) 在本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合伙人会议的合伙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及普通合伙人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二)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后生效，对持有人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 第二十条 本计划的调整

(一)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 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

权按股份比例获得派息。

(四) 若在本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受让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_1$  为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D$$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股票授予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P$  为调整后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上述调整及其他未列示的方式和要求仅为列示说明，具体执行以届时公司发布相关方案及规则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计划的终止**

(一) 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合伙企业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 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提前终止。

（三）持有人会议计划提前终止的，经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本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公司董事会审议终止事项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 **第二十二条 本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 **1、非负面退出情形**

（1）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包括宣告失踪）的；

（2）在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退休的（退休返聘的除外）；

（3）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4）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员工过错的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

（5）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所述任一情形的；

（6）参加对象岗位因公司或其子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出现职务调动的，且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

（7）其他未对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离职情况。

### **2、负面退出情形：**

（1）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公司内部规章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2）涉嫌或构成刑事犯罪，已为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立案或采取强制措施，或被法院判决承担刑事责任；

（3）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勤勉忠实义务；

（4）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违背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或违法违规、违反公司内部制度，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

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6) 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7) 存在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机制

1、完成工商变更前，未进入锁定期时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或其继承人，法定监护人，下同）无论因何种原因退出，均取消全部授予份额，并终止办理工商变更，由持股平台按“实际出资额”原价退回，相关款项应于发生退出情形之日（若公司与持有人为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发生退出情形之日为公司与持有人开始协商之日）起3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由于负面退出情形给任职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2、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减去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因公司内部调整，本计划参与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在公司任职的，其已持有的股权份额不作变更。本计划参与对象身故的，由参与对象的合法继承人继承已持有的股权份额。

(2) 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3、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 股份锁定期满，公司未在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持有人退出机制

①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实际出资额\*(1+10%)减去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2) 股份锁定期满，公司已在北京交易所、沪深交易所上市但在法定或自愿承诺限售期内，持有人退出机制

①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减去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3) 锁定期满，公司已在北京交易所、沪深交易所上市且在法定或自愿承诺限售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 持有人发生非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的持股平台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已经解锁部分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持有人退出的价格应为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减去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的价格。

②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持有人不再享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所附的相应权利，其持有的份额按照其实际出资额减去其已经分得的红利及应缴个人所得税后的金额与对应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孰低的原则，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持股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

**赔偿。**

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人员在 60 日内必须回购参与对象的份额，合伙企业相应办理出资份额变更登记。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计划参与对象有权通过合伙企业按其持有的股份取得分红。

**第二十三条 本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

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第二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完全出于自愿认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亦不代表公司正在筹划上市等动作。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三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董事会。

徐州中矿大贝克福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